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29 层 邮政编码：518035  
28&29 Floor, Rongchao Economic Trade Center, No.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君深意第 162 号

致：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浩律师、陈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以及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杰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0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5%，均为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上议案（1）—（7）均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冯杰、冯明君、丰高印刷（中国）有限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经办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 浩

陈 楠



2023年5月10日